

.....
 附表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標準表

施行前公保年資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說明：

- 一、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
 惟退休教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低於本表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者，依其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辦理優惠存款。